



关于决定的复议与申诉

如果根据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 (*Imported Food Control Act 1992*) 做出的**初步决定**对您产生影响，您可申请复议。这里的**初步决定**是指依据是《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第 42 (2) 条所做的一系列决定。

您只能针对第 42 (2) 条下列出的初步决定提出复议申请，具体见下表 1。其他事项不属于第 42 条的管辖范围。

备注：本部鼓励进口商先用电邮联系食品安全管理员 IFIS-InspectionSupport@agriculture.gov.au 来讨论有关初步决定的相关问题，再根据第 42 条提出复议申请。食品安全管理员将在十个工作日内答复您的电子邮件。

您有责任研读相关法律条款，了解您所享有的提出复议申请的权利。

表 1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第 42 条规定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的初步决定

情境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规定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的初步决定
需通过检查和/或检验的食品	决定根据第 12 条出具食品管制证，明确要求相关食品必须通过检查或检验。
您收到进口食品检查通知，表明食品未通过检查和/或检验	决定根据第 14 (1) 条出具进口食品检查通知，明确说明食品未通过检查（需要或者可能需要进一步进口食品通知的食品除外），并说明食品的处理方法
您已申请对进口食品的同一部分进行复检，但申请被拒	决定根据第 14 (6) 条拒绝对进口食品的同一部分进行复检
您申请对未通过检查的食品的其他部分进行检查。食品未通过复检	决定根据第 14 (6) 条出具进口食品再检通知，明确食品未通过检查，并说明食品的处理方法

情境	《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规定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的初步决定
撤销海外食品加工营业许可	秘书根据第 19（3）条决定撤销许可
已有产品未处理、销毁或转出口之前，不得出具食品控制证	秘书根据第 20（13）条的规定做出决定，不得向违反第 20（2）、（3）或（4）所规定告知义务的人士颁发食品控制证
所欠费用未结清之前不得颁发食品控制证或进口食品检查通知	秘书根据第 36（8）条规定做出决定，不得向未能及时缴纳英联邦费用的人士颁发进口食品的相关文件
不允许就被销毁产品申请赔偿	秘书根据第 39（1）条规定做出的决定

根据《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第 42 条规定提出申请，要求秘书对决定进行复议。

您的书面申请必须：

- 在收到初步决定后 28 天内递交至秘书；
- 写明需要由秘书根据《1992 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第 42 条进行复议的初步决定。请根据第 42（2）条规定列出一项或多项初步决定。

秘书将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写明秘书对您的申请所作出的决定，以及做出该决定的理由。

请通过以下方式将申请提交给进口食品管理处主任：

电子邮件：foodimp@agriculture.gov.au

邮寄：

Director, Imported Food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Water Resources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向行政申诉裁判庭提出申请(AAT)

如果秘书的复议决定影响到了您的利益，您可以向行政申诉裁判庭提出申诉。必须在秘书做出复议决定之后提出申诉。